# 最新就业援助工作方案(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8-01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一就业帮扶，真情相助，...*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一**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不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

20xx年1月5日至2月5日

就业困难人员；

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去产能中登记失业人员、长期停产停工企业职工、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等人员。

实名登记建册。对辖区内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上门走访，精准认定、登记建册，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就业需求清、就业情况清。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开展送岗位、送培训、送服务、送政策等集中帮扶活动，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建立就业援助工作机制。通过摸清底数，及时掌握就业援助对象的就业情况、问题困难、意见诉求，进行动态跟踪帮扶，建立长效就业援助工作机制，为全年开展就业援助工作打好基础。

（一）逐户调查，摸清底数。

省、市就业服务与残联机构统筹指导，县（市、区）就业服务和残联机构组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人员分片包干，深入街道（乡镇）、社区开展逐户走访登记，准确掌握其家庭情况、个人现状、就业意愿、困难问题，建立实名制台账，做到走访到户、登记到人、信息到库。（责任单位：县级人社部门社区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残联就业服务机构。

完成时限：1月15日前）

（二）准确认定，因人施策。

在入户调查的基础上，准确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信息化管理。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需求，紧扣活动主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一人一策”帮扶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援助内容、效果要求、时间节点，帮助就业困难群众尽快实现就业，不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责任单位：各级人社,残联就业服务机构。

完成时限：1月20日前）

（三）多措并举，精准帮扶。

活动期间，各地要广泛开展去产能下岗职工、高校毕业生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专题招聘活动，同时依托当地企业开展爱心帮扶，广泛征集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工作岗位，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网络招聘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发岗位对接。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针对援助对象就业意愿，进行个性化职业指导，为其提供至少三次职业介绍，尤其对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要组织开展职业及创业技能培训，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要着力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于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要开发公益岗位实施托底安置。要加强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工作，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单位：各级人社部门人才服务、职业介绍、就业训练机构，残联就业服务机构。

完成时限：1月31日前）

（四）聚焦重点，强化指导。

各地要对就业困难人员多、就业压力大的地区特别是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去产能企业集中地区等，要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深入基层一线，强化工作指导，切实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对因去产能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符合失业保险条件的，落实失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各级人社部门就业处（科）、就业服务机构，残联就业服务机构。

完成时限：2月5日）

（五）加强回访，务求实效。

各级人社、残联部门要强化跟踪问效，通过实地检查、随机抽查、集中督查等方式，对就业援助对象实现逐一回访。各级领导要带头开展回访援助对象，听取反馈意见，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对援助效果不理想的，要及时找准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加强政策倾斜与资金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区域性失业风险。（责任单位：各级人社、残联部门。

完成时限：2月5日前）

（六）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要通过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报道就业援助月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就业援助社会氛围。根据就业援助对象需求，加大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帮助辖区居民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知晓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和申报程序，让用人单位了解各项优惠政策与具体办理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就业困难人员都能依法依规享受政策。（责任单位：各级人社部门就业服务机构,残联就业服务机构。

完成时限：2月5日前）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就业援助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将此项工作列入本地本部门绩效目标考核体系。“两节”期间，各地要把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作为全省人社、残联系统一项重要工作摆到突出位置，作为为困难群众送温暖和解决困难群众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扎实推动各项活动的开展。省本级成立河北省就业援助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办公室设在省就业服务局社区就业处，负责全省就业援助工作的组织和工作指导。

（二）创新工作方式。

各地要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做到信息一体化管理、数据集中化运用，随时监控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效果，及时跟进就业援助措施，并做好对接全省就业援助工作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前期准备工作。要结合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最大限度发挥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贴近群众的优势，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就业援助精准帮扶。要细化实化就业援助工作方案，任务上墙，销号推进，确保方案落地见效。

（三）认真总结上报。

要注重总结重点区域、特殊困难人群中开展就业援助工作的亮点方法，实施“以点带面”，突出活动实效。对活动中取得的新经验、新亮点、新举措要及时总结上报，省就业援助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通报推广。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二**

为贯彻落实《中共xx省委办公厅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族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赣办发 [20xx]1号）文件精神，省厅于4月8日召开了少数民族乡就业援助工作座谈会，听取少数民族乡对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意见、建议。会后，各少数民族乡按省厅要求上报了劳动保障平台建设方案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方案。为切实做好少数民族乡就业援助工作，现提出以下援助工作方案：

20xx年扶持民族乡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完善民族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20xx年-20xx年，每年安排资金对民族乡开展转移劳动力千人劳动技能培训。

省厅商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就业资金用于扶持少数民族乡平台建设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省厅就业局和各设区市就业局负责少数民族乡平台建设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少数民族乡所在县就业局负责帮助、督促、指导少数民族乡作好平台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少数民族乡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并进行具体的组织和实施,此外应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向省厅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资金援助申请等。

少数民族乡要按照上报省厅的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方案迅速组织实施。要保障平台建设配套资金、人员、场地、设施到位。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要以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农民实用技术为目标，结合工业园区开展用工对接培训，结合一村一品开展技术培训，做好做实培训工作，让少数民族乡的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少数民族乡所在县就业局要帮助少数民族乡开展组织实施工作，为平台建设提供建设标准，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提供教师、教材和必要的教学设备等。

省厅将对全省少数民族乡平台建设情况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督促检查的主要形式有：现场抽查、听取汇报、书面报告。定期督促检查为每3个月一次，不定期督促检查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而展开。督促检查应有记录，并作为扶持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少数民族乡所在县就业局应督促少数民族乡工作落实到位、人员责任到位、平台项目建设到位、转移培训成效到位。少数民族乡应保存好各项原始资料，特别是要按相关要求留存培训记录、学员档案、就业记录等，主动接受督促检查。今年12月20日前各少数民族乡要会同所在县就业局将今年平台建设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情况报省就业局。

对工作做好做实的少数民族乡，省厅将安排专项就业资金予以援助。平台建设援助资金将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予以安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将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予以安排。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三**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

20xx年1月17日-1月31日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三）淘汰落后产能转岗职工及困难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及易返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通过走访摸底、精准服务、集中帮扶等系列活动，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创业援助政策措施，使服务对象掌握政策服务的流程和操作方法，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都能得到援助服务，促进未就业的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一）主办方分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负责：

1、企业招聘岗位统计。做好企业招工信息搜集、整理信息版本供活动做汇总统计和新媒平台发布使用。

2、信息发布更新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快手、政府的网站等同步开专栏“就业援助月专项信息发布”。

（二）承办方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联系各乡镇、各村做好统计就业帮扶需求清单、就业服务活动政策宣传；县乡村振兴局做好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意愿统计调研；县残联负责残疾人群体帮扶，落实就业帮扶保障措施和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等；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线上直播活动整体协调运作，负责线上招聘活动策划、文案、节目嘉宾对接沟通等，负责常态宣传和特别节目的策划、完成。

一是确定帮扶对象，实施针对性帮扶。

（一）开展走访摸底。

各部门通过走访乡镇、社区面向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开展走访摸底慰问，了解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和就业情况，对有就业需求的需要帮扶对象，现场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等相关部门）

（二）建立帮扶清单。

各相关部门指派专人依托“金保工程”业务系统就业困难人员模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残疾人实名制信息登记系统，通过实名制台账数据比对、联系核实、入户走访等形式，确定需要帮扶的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统计汇总，将尚未就业以及灵活就业但收入较低、就业不稳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活动的重点服务对象，重点登记身体健康状况、求职就业意愿、就业需求岗位、省内外就业去向等信息，要做到人员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意向清。（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等相关部门）

二是支持就近就地就业，鼓励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一）积极收集岗位。

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各类用人单位，摸清县内外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广泛收集符合困难群众就业需求的岗位，建立岗位信息库，为就业援助做好准备工作。依托社区开发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动员企业提供一批年龄限制低、技能要求低、学历门槛低的岗位，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通过手工编织、假发勾织等低门槛项目开发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准备一批市政保洁、卫生防疫、基层协管等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予以托底安置，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多元的就业创业机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等相关部门）

（二）实施精准服务。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就业困难群众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于返乡后不想外出务工的就业困难劳动力，鼓励自主创业和新业态产业实现就业；对就业意愿不足的，通过就业政策宣讲、职业指导，合理规划就业方向，强化就业意愿；对求职技能不足的，为其提供多种职业技能培训工种，有针对性的提升求职技能，满足其就业技能需求；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多种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帮助尽早实现上岗就业；想自主创业的，根据创业者意愿，开展创业培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奖补政策，为其提供创业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财政局）

（三）组织特色招聘。

各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面向困难群众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提前制定招聘活动计划安排，举办覆盖城乡、深入社区的现场招聘会，主动运用信息化技术，发布适合困难群众的招聘信息。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岗位数据库，定向推送就业岗位，促进人岗精准匹配。要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发挥功能作用，帮助服务对象尽早实现上岗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等相关部门）

（四）支持灵活就业。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的重点挖掘，通过多渠道支持和鼓励零工市场规模化发展。加大灵活就业岗位归集，为困难群众提供岗位供需对接，促进实现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零工市场延伸，为灵活就业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开业指导、职业培训、法律维权维护等针对性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等相关部门）

三是培树劳务品牌

(一)发挥品牌效应。

各相关部门要广泛摸底调查，掌握本地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等带动就业能力强，从业规模较大，分布较为零散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

(二)做好劳务输出。

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推荐活动，加强劳务协作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吸纳，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输出渠道，将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群作为重点输出对象，做好用工信息有效对接，促进精准供需匹配，拓宽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

四是支持产业、企业发展促进就业

（一）惠企政策落实。

政府主动靠前服务、助推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企业生产吸纳就业；对符合享受就业补贴政策的用人单位和困难群众，及时兑现补贴待遇，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调动企业参与活动的热情，吸纳更多困难人员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等相关部门）

（二）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就业承载力。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落实奖补政策。

发挥就业帮扶车间、企业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效应,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群体稳定就业,符合政策的载体，落实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五是推进劳务输出和劳务协作

各相关部门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强化省内外劳务协作,推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摸清底数。摸清企业用工需求底数，积极与务工人员集中地区联系，掌握企业用工需求，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了解收集用工需求和岗位信息，建立省内外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为务工人员提供岗位信息；摸清群众外出务工需求和意愿，各乡镇对所管辖的困难群体的务工需求和就业意愿去向摸底调查,统计汇总外出务工就业需求清单，汇总报送就业相关部门。对外出务工较集中地区，由当地人社部门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经纪人建立合作,以就业地为单位，根据就业地疫情情况和复产复工时间表，统筹安排返岗时间、错峰出行，为务工人员稳岗就业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是权益保障

各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权益保障工作；企业应当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用工，保障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兑现各种福利待遇等权益；对损害劳动者权益行为，严格按照政策法规给予相应的惩戒制裁，从而进一步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一)提高站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20xx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将其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坚持面向基层，带着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强化组织。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期间，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等要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三)突出重点。各部门要将重点帮扶脱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困难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特别是对因疫情原因滞留就业地的.困难群众，要兜牢就业底线，防止失业返贫。

(四)主动宣传。各部门要在20xx年1月上旬组织宣传本次招聘活动，提高活动知晓度，扩大活动影响力。要及时汇总活动有关情况，报送现场图片、影音资料、新闻线索等活动有关情况。同步启动、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四**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

20xx年1月17日—2月16日

（一）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及其他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员；

（三）去产能职工及困难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一）通过一系列促就业活动，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掌握申请享受政策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法，使其中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促进未就业的服务对象就业。

（二）为困难群众带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活动，维护全区就业局势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建立帮扶清单，了解掌握就业信息。

积极加强基础工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照各类服务对象建立实名制数据库和帮扶台账，通过数据比对、联系核实等方式，将其中灵活就业及零就业、去产能职工以及企业困难职工、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的人员作为本次活动的重点服务对象，建立需求清单、帮扶清单。详细了解掌握其基本情况和就业信息，做到基本情况清、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就业需求清、就业意向清，为精准帮扶提供数据支撑。

（二）多渠道筹集岗位，促进群众积极就业

结合我区实际，深入各用人单位，广泛收集适合服务对象的就业岗位信息，建立岗位信息库，为实施就业援助做好准备。依托社区、乡村开发收集一批便民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动员辖区内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开发对技能、学历、年龄不作特别要求的岗位，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面向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准备一批公益性岗位用以托底安置。

（三）针对困难群体，实施精准服务

针对我区困难群众特点，围绕困难群众的不同就业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利用“xx区求职交流微信群”等渠道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合理规划求职方向；对有培训需求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意愿的，对照帮扶清单和岗位信息库，提供适合的岗位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用人单位，落实就业援助各项补贴政策，鼓励困难群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困难群众就业。

（四）区分不同行业，分类举办线上招聘

结合我区产业特色，面向困难群众开展线上专场招聘活动，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运用信息化技术，组织远程招聘，详细制定公布全区的招聘活动计划安排，分类设置招聘信息发布专栏、专区，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人岗精准匹配。方便困难群众获取就业信息，鼓励引导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

（五）入村入户入心，开展走访慰问

结合元旦、春节两节“送温暖”活动期间，由区残联牵头，会同人社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对照帮扶清单，面向重点对象、特殊群体开展走访慰问。发出一封慰问信，送上节日问候，详细介绍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开展一轮入户走访，了解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和就业情况，对有就业需求的，现场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六）聚焦重点群体，进行特色帮扶

聚焦特定群体，实施特色帮扶。对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一批残疾人员实现就业创业。对脱贫人口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就业帮扶政策措施，对“4050”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具有针对性、精准性的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提高、稳定现有就业规模。

（七）支持灵活就业，多渠道提供就业机会

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通过多渠道向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集中投放，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零工市场延伸，为灵活就业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开业指导、权益维护等针对性服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

20xx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作为我区“六保六稳”任务的重要举措和“两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情感，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强化组织安排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保障和组织实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期间，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活动进展，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要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三）广泛开展宣传

利用xx区融媒体平台等渠道，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在现有的企业微信群、求职招聘群中及时推送消息，进行政策宣传，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四）突出就业重点

将易地搬迁大型安置点所在地区作为重点工作地区，集中投放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局势稳定。重点帮扶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困难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特别是对因疫情原因滞留就业地的困难群众，要兜牢就业民生底线，防止失业返贫。

（五）及时总结报送

及时汇总活动有关情况，随开展、随报送。做好现场图片、影音资料、新闻线索等资料的留存。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查找问题不足，形成活动总结，并于20xx年2月18日前将活动总结和统计报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电话：

xx区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

电话：

xx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

电话：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五**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以及因企业关闭、停产或裁员而失去工作的城镇新失业人员，重点是其中新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1、使每一个新出现的`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能够及时在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并得到就业援助；

2、帮助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或灵活就业等方式实现就业；

3、保证每一个零就业家庭在规定时间内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4、帮助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

各县、区要在进一步加强日常就业援助工作的同时，更多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及时掌握本地区企业裁减人员的情况，将因企业关闭停产或裁员而失去工作的城镇新失业人员及时纳入服务范围。

春节前，要依托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遍开展一次入户家访活动，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登记认定制度和“一对一帮扶”援助制度。春节后，要重点结合本县、区受世界经济金融危机影响的具体情况，针对城镇新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特点和就业需求，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组织开展相应的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和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并在不同时期有针对性地安排相应的专项服务活动。

各县、区要认真总结开展再就业援助系列活动的情况，形成长效机制。

1、继续深入宣传《就业促进法》和新一轮就业再就业政策。各县、区要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采取专题宣传等多种方式，通过设立政策咨询服务点、开通政策咨询电话和召开下岗失业人员座谈会等方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经济社会政策、公平就业的原则、对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对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援助的具体措施。同时，广泛宣传就业援助活动内容，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良好氛围。

2、依托20xx年1月10日至16日，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委共同组织开展的“就业援助周”活动，通过开展入户家访掌握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制定计划开展“一对一”重点援助，切实帮助一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并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3、“逐户家访”活动。春节前，要依托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遍开展一次入户家访活动，摸清情况，把握需求，及时将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列出明确的援助对象清册和服务任务内容清单，对其中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及时纳入援助范围，提供重点帮扶。

4、“一对一帮扶”活动。对急需就业的援助对象，要通过购买公益性岗位稳定一批，开发社区服务性岗位吸纳一批，与辖区单位共创岗位安置一批，发挥再就业政策作用扶持一批等具体措施，切实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重点摸清尚未就业的就业困难对象与“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尚未充分享受就业优惠政策人员的具体数目和实际情况，为每一位援助对象制定一份有针对性援助计划，开展一对一帮扶的援助制度，根据家庭情况，实施分类援助，确保有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中至少有一人就业。

5、“就业能力提升”活动。组织有培训意愿的困难人员参加享受补贴的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实现素质就业。要积极开展针对性较强的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援助对象的素质和就业能力，促进援助对象再就业，努力做到促进就业与稳定就业相互依托，素质就业与开发岗位同时并举。对其中的就业转失业人员，按有关政策从失业保险金中列支相关培训经费；对于就业困难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培训补贴经费。

6、“创业一条龙服务”活动。为有创业意愿的困难人员提供“一条龙”创业服务，全面落实市场准入、场地安排、收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

7、“零就业家庭专项援助”活动。促进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为抓手，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的功能，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在援助周期间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零就业家庭动态管理和动态援助制度。努力实现本地区零就业家庭的动态清零。

8、“公益岗位助残就业”活动。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通过重点开发社区服务业和社区残疾人事务工作等适合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公益岗位，帮助一户多残、零就业残疾家庭和重残无业等就业困难残疾人员实现就业，并落实岗位补贴政策。

9、“残疾人网络创业”活动。依托中国残疾人信息无障碍技术系统、残疾人电子商务网络企业计划和盲人万人远程网络培训计划等业务平台，组织有创业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免费培训，提供技术和设备支持，帮助各类残疾人尤其是盲人在网络创业中实现就业。

10、请各县、区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上报《20xx年就业援助系列活动统计报表》（以下简称系列统计报表）工作，《系列统计报表》按季度上报，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季度末的25日，上报时间为每季度末28日前。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六**

1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在城镇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适龄劳动力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不包括下列情形：

1家庭成员中已办理了单位内部退养手续的

2家庭成员中1年内从事有报酬的劳动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

3家庭有其他收入且月均收入超过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制度，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今年要确保已认定的零就业家庭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对新产生的零就业家庭，3个月内保证至少1人实现就业。

稳定就业的标准：被用人单位招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人员正式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月均收入达到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灵活就业人员，月均收入达到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就业的标准：连续三个月工资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零就业家庭成员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就业安置的可视为无就业愿望，不再列为就业援助对象。

4对辖区内的零就业家庭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零就业家庭的认定，实行家庭申报、社区核实公示、街道（乡镇）审核，县（区）劳动保障部门确认，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备案，没有《再就业优惠证》零就业家庭，县（区）劳动保障部门可为其中1人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并纳入统一管理。对已领取和新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要加注零就业家庭标记。

5各县（区）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其工资应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已安排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要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个人承担20%用人单位承担40%政府补贴40%政府补贴40%养老金和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25%确定的岗位补贴就业再就业经费中支付，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6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也要比照公益性岗位给予相应的岗位补贴，对符合社保补贴条件的要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

7对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要做好跟踪服务，解掌握就业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其就业的稳定性。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8进一步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各县（区）要按照社区开发、就近安置的原则，继续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园林绿化、行政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等社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开发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区）实际，有组织地开发社区老年人护理、托老托幼、社区医疗、福利院、敬老院、家庭小饭桌、家庭护理、小学生接送、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家政服务等各种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岗位多渠道安置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各机关、群众团体和国有企业至少要开发1个公益性岗位，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稳定就业。零就业家庭中的大龄就业对象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女性和单亲家庭成员，由各县区）妇联、工会组织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帮助就业；对青壮年成员通过组织劳务输出，实现转移就业。

9积极开展零就业家庭创业促就业活动。各县（区）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零就业家庭，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和推介、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劳务派遣、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重点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对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而资金不足的

个人贷款额度在5万元左右，小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且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要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对自主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零就业家庭，帮助提供贷款反担保，落实启动资金。

10积极开展献爱心活动。各县（区）要建立社区帮扶联系点，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全社会开展对零就业家庭献爱心、奉真情、促就业活动。鼓励和提倡党员干部和零就业家庭结对子，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11建立目标考核制度。市政府将就业援助工作列入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各县（区）政府要分解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对援助工作负总责，确保零就业家庭援助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对各县（区）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情况，市政府将定期不定期地予以通报，对工作突出的将予以表彰。

12明确工作责任。市县（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援助工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劳动保障部门要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完善落实扶持政策，认真做好零就业家庭的审核认定等基础性工作，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活动，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负责援助工作的具体实施；

财政部门要为持《再就业优惠证》零就业家庭按规定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及时拨付各项补贴资金；

建设部门要统筹解决好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的经营场地问题，引导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成员；

工商部门要积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和再就业。对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之外的经营单位一律开放，允许自主经营，不得在法律和行政法规之外设置任何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要增强服务意识，设立专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为零就业家庭自谋职业、申办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和信息咨询服务；

税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及时发现和解决税收减免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各项税收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针对零就业家庭的各类乱收费行为，保证收费减免和价格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从事个体经营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参照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扶持政策的有关规定，免收管理费、证照类、登记类的各项事业性收费，减收鉴定、医疗、公路、教育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交通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并对用水、用电、供暖实行优惠；

工会组织要协助政府认真做好零就业家庭的就业再就业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提供就业信息，千方百计为零就业家庭中的4050人员、伤残人员和困难职工遗属创造就业机会，提供就业援助；

妇联组织要利用组织网络健全的优势，发挥社区组织的作用，配合劳动保障部门摸清所在地零就业家庭基本状况并建立档案。对零就业家庭的失辍学儿童，实施春蕾计划救助其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13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对就业援助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切实做到让每一个零就业家庭和成员都了解和掌握各项援助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就业再就业活动。

14建立举报监督制度。各县（区）政府要设立零就业家庭援助公开电话，并在主要媒体、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劳动保障网站上公布，畅通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求助投诉渠道。各社区要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情况定期在社区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七**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线上线下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确保我县就业局势稳中求进，进中向好。

（一）活动时间

20xx年1月11日-2月14日

（二）活动主题

春风送“岗”，“就”等你来！

（三）服务对象

1.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近两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退捕渔民、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以及其他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劳动者；

2.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一）活动宣传乡村全覆盖。

活动期间，全县共安排38场线上线下招聘会。一是各乡镇、村要及时通过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广播等多渠道发布《20xx年怀远县“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招聘会安排表》（附件1）、《20xx年怀远县重点企业招聘信息汇总表》（附件2）等信息，广泛宣传招聘信息、引导返乡人员就地就近就业。二是县人社局组织印制招聘会安排表和企业招聘宣（领取地址：县人社局304办公室），各乡镇安排专人领取、张贴到各村委会（社区）宣传栏，确保招聘信息直达基层，求职者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到“立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三是县融媒体中心要提前做好活动预告，活动期间及时跟踪报道，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扩大活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活动期间至少开展3期线上送岗位到家活动；指导、做好2期“直播带岗”活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等）

（二）巡回招聘乡镇全覆盖。

本次专项活动做到全县18个乡镇全覆盖，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要做好招聘活动场地的协调与安排、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等工作；县经济开发区组织参会企业，每场招聘会不少于10家，各乡镇确保每场参会人数不少于50人；县人社局负责专项活动的调度、协调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局、各乡镇等）

（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覆盖。有关部门做好退捕渔民、退役军人、脱贫人口、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城镇大龄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信息统计，1月30日前填报《怀远县就业需求统计表》（附件3），积极引导其参与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县人社局开启“就业直通车”，各乡镇组织有求职意愿的返乡农民工，乘坐就业直通车，到园区重点企业参观并选择匹配的岗位，对参加招聘活动的现场求职者，直接开启就业直通车，确保求职者“出家门，上车门，进厂门”，就业之路安全有序。各乡镇根据《怀远县服务企业用工目标任务分配表》（附件4）按时完成任务并于2月25日前报送《xx乡镇推荐就业花名册》（附件5）纸质版并加盖公章。（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各乡镇等）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将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招聘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六稳”“六保”决策部署、践行“学党史，办实事”活动要求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抓细抓实、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压实工作职责，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做好风险防控，强化安全保障。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招聘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时疫情防控实际，落实防疫举措并做好交通等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察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各部门要紧盯工作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县领导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直插现场指导、督察，发现思想懈怠、工作不力、疫情防控不严实、报送台账不及时、未完成任务指标等情况的，将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于工作开展有创新、有亮点，完成任务质量高的，给予全县通报表扬并在年度就业统筹工作考核中酌情加分。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八**

（一）进城求职期间，在我社区将得到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二）在城市就业期间，能够在社区得到职业培训信息和劳动维权帮助；

（三）有培训意愿的进城务工人员能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政策；

（一）制定工作方案（20xx年2月1日）

（二）宣传发动（20xx年2月1日—2月10日）

（三）组织实施（20xx年2月10日—3月底）

（一）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特别是失地农民。

（二）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一）免费发放“春风卡”、农民工法律知识宣传手册和其它相关的宣传资料，方便农村劳动者进城求职就业。

（二）组织免费专场招聘会，帮助进城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实现供需直接见面。

（三）全面推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的实施，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和培训质量。

（一）第一阶段

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春风行动”活动意义，对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劳动者发放宣传资料。

（二）第二阶段

1、开展农村劳动者市场情况调查。社保干事对乡属各企业进行用工信息调查，

2、开展走访入户工作，对农村劳动力进行调查摸底。确定就业困难家庭援助对象（有劳动能力及有就业愿望的人员）。

（三）第三阶段

1、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培训”走村入户工作，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活动。

2、4月中旬举办“春季用工招聘会”，社保干事负责组织本村农村富余劳动力、准备进城务工劳动者参加此次招聘会。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九**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

20xx年1月1日——1月31日。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

（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三）重大改革产生的脱贫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一）建立帮扶清单。各地要对照各类服务对象实名制数据库和帮扶台账，通过数据比对、联系核实等方式，将其中尚未就业，以及灵活就业但收入较低、就业不稳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活动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帮扶清单。详细了解掌握其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做到基本情况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意向清，为精准帮扶提供支撑。

（二）广泛收集岗位。各地要深入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广泛收集符合困难群众需求特点的岗位，建立岗位信息库，为实施就业援助做好准备。依托社区开发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动员辖区内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拿出一批有保障、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无学历门槛的岗位，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准备一批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公益性岗位，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予以托底安置。

（三）实施精准服务。各地要针对困难群众特点，围绕困难群众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开展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合理规划求职方向。对技能不足的，提供至少1个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意愿的，对照帮扶清单和岗位信息库，提供至少3个适合的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用人单位，落实就业援助各项补贴政策，鼓励困难群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

（四）举办专场招聘。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要大力开展针对性的招聘活动，同时要指导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开展面向困难群众的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提前制定公布全市招聘活动计划安排。举办覆盖城乡、深入社区的现场招聘会，分类设置招聘专区，要求入场用人单位发布适合困难群众的招聘信息。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招聘会，开展远程招聘，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入岗精准匹配。

（五）开展走访慰问。各地要对照帮扶清单，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发出一封慰问信，送上节日问候，详细介绍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开展一轮入户走访，了解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和就业情况，对有就业需求的，现场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六）聚焦重点群体。各地要聚焦特定群体，实施特色帮扶，落实特殊要求。对零就业家庭开展“清零”行动，确保活动期间每个家庭中至少1人实现就业。对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对脱贫人口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就业帮扶政策措施，稳定现有就业规模。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20xx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把活动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要举措，作为“两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要工作，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期间，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服务活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等要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三）广泛宣传。各县（市、区）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挥主流媒体的导向作用，组织媒体跟进报道，提高活动知晓度，扩大活动影响力。要及时汇总活动有关情况，即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办（电子邮箱：xxxxxxx@）报送现场图片（附简要文字说明）、影音资料、新闻线索，便于有关部门及时宣传，并于20xx年1月15日前报送活动启动和活动安排情况。

（四）及时总结。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组织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地开展的.招聘活动情况。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2月1日前将活动书面总结（含附件1）上报市局就业促进办，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将有关活动总结报送市残联。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十**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20xx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

（一）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劳动者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

（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三）去产能中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停工企业职工；

（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以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去产能职工安置和就业脱贫工作为重点，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摸清底数，集中为各类就业援助对象送岗位、送培训、送服务、送政策，帮助一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维护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一）走访登记。

各地要实行分片包干，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街道、社区特别是独立工矿区，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就业援助对象底数，准确掌握其家庭情况、个人状况、就业意愿、困难问题，切实做到走访到户、登记到人、信息到库。

（二）广泛宣传。

各地要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政策进基层、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通过政策宣讲会、专题展板、现场咨询、有奖问答、主题日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群众在家门口了解政策。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相结合，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新媒体，在活动期间集中推送就业援助政策措施、岗位信息及办理程序。

（三）收集岗位。

各地要深入走访辖区内用人单位，精准征集各类适合就业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要广泛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收集一批岗位，召开面向就业援助对象的专场招聘会。以国有企业为重点，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基层服务岗位，通过集中招聘、上门推荐等方式，重点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精准服务。

各地要根据援助对象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职业指导，开展技能测评和职业规划，制定具体可行的求职计划。根据援助对象技能特点和就业意愿，主动为其提供至少三次职业介绍。依托各类培训机构，为援助对象提供针对性强的职业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五）落实政策。

各地要简化程序、降低门槛，加大创业帮扶、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力度，确保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和就业困难人员都能依法依规申领享受政策。

（六）重点帮扶。

各地在全面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基础上，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在对象上，重点做好零就业家庭成员、去产能职工就业安置工作；在企业上，重点帮扶去产能职工规模大，内部分流安置难、解除关系难的企业。各地要加强政策倾斜、资金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区域性失业风险。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20xx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充分认识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与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对接，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扎实推进活动开展。

（二）抓好跟踪回访。

各地要强化跟踪问效，通过实地检查、随机抽查、集中督查等方式，对辖区内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要及时回访已援助对象，听取反馈意见，对援助效果不理想的，仔细查摆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搞好后续服务。

（三）认真总结报告。

各地要及时总结上报本地区援助月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以工作信息、简报等形式予以总结推广。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活动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地汇总上报。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xx年2月15日前，将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十一**

20xx年9月10日——20xx年9月30日

援助进家，政策到人，帮您就业。

帮助未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帮助已经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稳定就业。

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家访活动，了解辖区内所有援助对象的情况和困难。

对全部未就业的援助对象，上门提供岗位信息和相关就业服务。凡是能落实就业岗位的，在活动期间全力帮助实现就业。

对已就业的援助对象，凡应享有扶持政策而未享受的，要以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为重点，在活动期间切实将扶持政策落实到人。

四组织相关宣传工作，和本次活动提供援助服务的具体措施，营造全社会帮助就业工作，互帮互助、共度难关的良好氛围。

社区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明确此次活动在保稳定、保就业方面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社区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指导，保证活动时效。要重点做好活动方案的制定和监督指导工作，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认真做好走访摸查和各项具体援助工作

社区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贴近居民的优势，在日常开展援助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此次活动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一帮一、面对面的服务，确保援助工作落到实处。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十二**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努力让困难群众不为失业所扰，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不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

20xx年1月11日至20xx年1月24日。

(一)就业困难人员；

(二)零就业家庭成员；

(三)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四）退役军人、城市困难群体;

(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去产能中职工、困难企业职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人员。

（一）摸清情况。实现辖区内援助对象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明。

（二）帮扶到位。使辖区内援助对象实现就业或处于积极的就业准备状态中，确保零就业家庭得到重点帮扶。

（三）全面宣传。使辖区内群众和用人单位了解就业扶持政策主要内容、具体申请程序和经办机构。

（一）全面走访、登记建册。

以乡镇为单位，实行分片包干，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查，摸清各类就业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就业状态和就业服务需求，全部登记造册，录入广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做到走访到户、登记到人、信息入库。

（二）分类施策，精准帮扶。

结合援助对象的实际情况，要专门制定帮扶方案，因人施策。对于就业意愿不强的，加强职业指导，促进其主动投入到求职就业过程中；对于技能较低的，实施针对性强的职业培训，帮助其尽快掌握一门实用技能；对于家庭负担重、就业时间不固定的，重点为其提供工作地点合适、工作时间灵活的岗位信息；对于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要加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工作，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突出重点，集中帮扶。

各镇要将援助对象人数多、帮扶难度大的自然村作为重点地区，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加强工作指导，协助解决问题，提升活动效果。要将困难企业职工作为重点人群，及时提供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

（四）跟踪回访，巩固成效。

各镇在活动期间，对援助对象要开展跟踪回访，提升援助效果。对重点援助对象至少回访一次，了解就业情况，协调解决就业中遇到的问题，帮助稳定就业。注重总结经验，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防止出现服务走过场等问题。

（五）深入宣传，营造氛围。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面，营造全社会关心困难群众、帮助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

（一）高度重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20xx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作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两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和解决困难群众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重要举措，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明确活动的具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确保活动顺利展开。

（二）精心组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组织、总工会要指导、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目标责任，做到真情帮扶、个性服务、精细援助、动态管理，确保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顺利开展。

（三）及时总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残联组织、总工会要结合自身职能，做好本部门的相关总结和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地汇总上报本部门、本系统的有关工作情况。请于20xx年2月1日前，将就业援助活动情况总结、统计表纸质版分别报送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总工会，并发送电子版到相应邮箱。

**就业援助工作方案篇十三**

20xx年1月10日至2月20日

（一）重点帮扶“零就业家庭”成员。

（二）尚未就业的和已就业尚未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双代下岗的、夫妻双方下岗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连续18个月以上并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四类”人员。

（四）大龄就业困难的失业人员（指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40周岁以上的人员）。

（五）其他确实需要援助的就业困难人员。

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四清四送”。

（一）摸清“四个情况”

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各县区将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家访、问卷调查等具体方式，摸清“四个情况”：

1、摸清本辖区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的基本情况，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

2、摸清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和大龄就业困难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方面的具体情况。

3、摸清需要重点援助的人员分布情况。

4、摸清实行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进行“一对一”的援助工作情况。

（二）开展“四送”活动

1、送政策

（1）开展“再就业政策宣传周”活动。拟定元月29日至2月4日为活动周，2月3日为全市“再就业政策宣传周”集中宣传日，在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设立主会场，各县区相应设立分会场，市主会场和各分会场专门设立政策咨询台和举办现场招聘会，向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服务。

（2）充分利用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再就业政策和“援助月”活动内容。

（3）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各县区将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家访，宣传再就业扶持政策，解答援助对象关心的再就业和社会保障相关问题，确保每一位援助对象人手免费领取一份宣传资料。另一方面，对辖区内各类企业进行新政策宣传。特别是针对商贸型、服务型和加工型企业，通过上门解读政策、发放宣传手册和召开企业管理人员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使企业了解新政策内容，增强其吸纳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积极性。

2、送服务

（1）设立三个特色服务窗口。在劳动力市场、劳动保障事务所等公共就业服务场所设立“特困群体帮扶就业窗口”、“一对一一站式帮扶窗口”、“培训推荐就业指导窗口”等特色服务窗口，为援助对象提供及时、细致、周到的服务。

（2）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重点援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春节前我市所有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中的下岗失业成员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与此同时，为其他需要帮助的就业困难对象提供援助。

（3）举办就业困难人员座谈会。以街道社区为单位，举办就业困难人员座谈会，倾听他们的心声，了解他们的需求，为每一位急需就业的援助对象量身定制服务方案，针对不同需求，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尽最大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

3、送补贴

（1）检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情况。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对已就业的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政策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逐一落实被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

（2）自查落实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情况。

（3）为已实现灵活就业的援助对象接续社会保险。组织其申报就业，告知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的政策和程序，为其提供便利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服务。

4、送岗位

（1）大力开发就业岗位。重点开发“四类岗位”：即重点开发一批社区托幼托老、修理维护、家政服务等便民利民服务岗位。开发一批物业管理、卫生保洁、配送快递等技能较低的社会化服务岗位。开发一批社区治安、市场管理、环境管理等社区工作岗位。开发一批适合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工作岗位。采取送岗上门、重点推介等形式，做到就业困难人员有需求的就能上岗。同时，要积极组织辖区内商贸型、服务型和加工型企业开展用工需求状况调查，开发一些适合大龄就业困难对象的岗位，并向求职者提供岗位、招聘等信息。

（2）多渠道发布就业信息。通过劳动力市场网站、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新闻媒体、公告栏、宣传单等多种渠道发布有针对性的招聘就业信息,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工作环境、岗位技能要求、劳动保护等。通过向援助对象提供基本符合其条件的就业信息，使援助对象尽快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

（3）召开春季就业招聘大会。各县区将积极挖掘开发当地就业岗位和收集区内外用工信息，实现我市劳动力资源与区内外劳动力市场的合理配置。在“再就业援助月”组织的各类招聘洽谈会未招满的就业岗位，将开展“送岗上门”活动，把岗位信息送到再就业任务重、就业信息闭塞的企业和乡村。

（4）做好各项后续服务。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对录用和已达成意向的求职者，逐一列出花名册，组织人员跟踪服务，上门督导，实地了解上岗和待遇落实情况。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